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355,469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3,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 9.37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34.15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479 人，预留部分授予 600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净利润达到 11.90 亿元	2020 年净利润达到 9.5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22.90 亿元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18.32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34.50 亿元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27.60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22.90 亿元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18.3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34.50 亿元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27.6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由激励对象所属部门考核与个人考核共同决定，具体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区间）	0.5-1	0.4-0.8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达到触发值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9）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1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3）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4）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5）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6）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7）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18）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12 月 24 日	9.37 元/股	2,400 万股	479	600 万股
2021 年 11 月 3 日	34.15 元/股	600 万股	600	0 万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如下：

上市流通时间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	10.08	5,641,432	397	21,583,101	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员工因离职、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未签署授予协议等原因，其获授的 2,775,467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 10.26 元/股调整为 10.08 元/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23 日	10.08	67,881	3	21,515,22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34.63	1,737,858	536	18,252,470	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员工因离职、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未签署授予协议等原因，其获授的 1,524,892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授予价格由 34.86 元/股调整为 34.63 元/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31 日	9.85	3,916,954	383	11,192,785	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员工因离职、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放弃归属等原因，其获授的 3,142,731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 10.08 元/股调整为 9.85 元/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6 日	9.85	183,439	5	11,009,346		
2023 年 7 月 19 日	9.85	134,496	1	10,874,850		

注：上述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包含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355,469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5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34.50 亿元，公司归属系数 100%；2021 年净利润达到 27.60 亿元，公司归属系数 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36.53 亿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为 38.72 亿元，公司归属系数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由激励对象所属部门考核与个人考核共同决定，具体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优秀；良好；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区间）：0.5-1；0.4-0.8；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根据考核结果，第三个归属期共 355 人符合归属条件，其中优秀 204 人，良好 151 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79 名，其中 1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激励计划，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8 名员工当期考核不合格，该 8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当期归属，该 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部分作废失效；本次激励对象中吴肖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2,480 股；剩余 355 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82,131 股。

综上所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355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55 名激励对象归属 6,355,469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5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55,469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二）归属数量：6,355,469 股

（三）归属人数：355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37 元/股（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9.85 元/股调整为 9.3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1,212,240	484,896	40.00%
高纪庆	董事、副总经理	560,400	112,080	20.00%
吴森	财务负责人	217,000	69,440	32.00%
吴群	董事会秘书	155,160	49,651	32.00%
冯志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5,160	49,651	32.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映斌	核心技术人员	129,240	41,357	32.00%
陈奕峰	核心技术人员	75,840	30,336	40.00%
金鹏	核心技术人员	60,600	12,120	20.00%
张舒	核心技术人员	60,600	24,240	40.00%
孙凯	核心技术人员	33,480	6,696	20.00%
三、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王乐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29,240	41,357	32.00%
徐建美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60,600	19,392	32.00%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343 人）		15,355,080	5,414,253	35.26%
合计（355 人）		18,204,640	6,355,469	34.9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79 名，其中 1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激励计划，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8 名员工当期考核不合格，该 8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当期归属，该 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部分作废失效；本次激励对象中吴肖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2,480 股；剩余 355 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可转债的行为，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高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海纯、吴伟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统一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除此以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或债券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9、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1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3、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4、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5、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6、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7、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18、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三期归属前新增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71,008 股。

2、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业绩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个人层面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在公司业绩考核层面达到目标值指标，公司归属系数为 100%的情况下，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中，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激励对象共 204 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激励对象共 151 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 8 人，因此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93,091 股。

3、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归属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552 股。

4、本次激励对象中吴肖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2,480 股。

因此，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355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82,131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